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评价办法 (试行)

为认真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1】306号)工作部署,有序推进我省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试点任务完成,较好开展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评价,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目的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1]306号)工作部署,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为抓手,以建立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评价机制为导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拟组织开展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评价(以下简称“质量管理评价”),对参评企业进行评分,根据评分高低确定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排名,定期公布排名情况。通过开展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评价,树立先进典型,建立激励机制,促进我省建筑施工企业持续完善工程管理制度,不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和工程品质,进一步完善我省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评价工作体系。

二、质量管理评价对象

在我省承接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均可推荐或申请参加质量管理评价。

(一)评价对象根据注册地分本省企业和外省企业。各市(州)

负责推荐注册在本辖区的企业参评(具体由省质安协会在质量管理评价工作通知中明确当年各地推荐名额),省质安协会负责统筹遴选注册在省外并在我省承接有工程的企业参评。省质安协会负责对每家参评企业随机抽取不少于3个工程项目接受质量管理评价,抽取工作应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二)参评企业接受质量管理评价的参评工程项目包括在建工程和已投入使用工程,其中,住宅工程不少于1个(以市政工程为主业的建筑施工企业除外),在建工程要求主体结构必须出正负零,已投入使用工程应在竣工交付2年之内。

三、质量管理评价内容

(一)质量管理评价分为企业层面评价和项目层面评价两个方面。

(二)企业层面:主要评价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状态和质量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对注册在我省的企业,评价企业法人总部;对注册在外省的企业,可评价其在我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三)项目层面:主要评价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状态、现场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已投入使用工程用户满意度情况等。项目应为位于我省行政区划内的项目。

(四)加扣分层面:加分项以企业评价年度周期中在我省获得的质量奖项、荣誉及相关业绩等为主;扣分项以企业在我省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因质量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及主管部门通报等为主。

(五)得分权重:企业与项目的评价加权分别占比40%、60%,计算最终得分即为企业评价综合得分。

(六)评价指标体系计算:

项目层面质量评价分值= Σ 检查项目质量评价分值/检查项目数;

企业质量评价综合得分=企业层面质量评价分值 \times 40%+项目层面质量评价分值 \times 60%+加分项分值-扣分项分值

(七) 质量管理评价标准及检查表单见附件;附件根据当年度质量管理评价实际工作进行调整优化,并与当年质量管理评价通知同时下发。

四、评价机构及专家

(一) 评价机构

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是住建部赋予省住建厅的重要试点工作任务。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评价是我省建筑工程质量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建筑工程质量评价的有效延伸和重要支撑。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评价委托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负责,由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以下简称“省质安协会”)具体实施。

(二) 评价专家

省质安协会负责组建质量管理评价专家库,并负责专家选派。专家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两类。

(三) 专家组

质量管理评价由专家组按照既定的评价流程开展。每个专家组设组长1名,组员2-3名(含机电设备专家1名)。

(四) 专家选派

1. 质量管理评价专家必须为质量管理评价专家库成员。

2. 省质安协会按照随机抽取的原则确定参与质量管理评价的专家。

（五）回避原则

1. 质量管理评价专家不得参与所在企业的质量管理评价工作。

2. 住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作为质量管理评价专家时，不得参与本辖区企业的质量管理评价工作。

3. 质量管理评价专家不得参与与之存在经济利益关联企业的质量管理评价工作。

4. 其他应予回避的情况。

五、质量管理评价周期及时间安排

（一）每个质量管理评价年度 3 月——9 月，省质安协会组织开展质量管理评价工作。

（二）10 月，省质安协会形成质量管理评价成果报告，公布评价排名。

（三）对每家企业质量管理评价时间不少于 2 天。其中，对企业层面质量管理评价时间为 1 天，对在建工程项目和已投入使用工程质量管理评价时间均为半天/个。

六、质量管理评价流程

（一）质量管理评价准备

省质安协会组织召开年度质量管理评价工作启动会，部署评价工作任务。专家组根据质量管理评价工作计划，提前通知参评企业。

（二）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会上主要宣贯质量管理评价工作目的、意义，宣布有关流程及工作要求，企业在首次会议作质量管理工作汇报。

（三）质量管理评价

专家组按照质量管理评价内容要求开展质量管理评价工作，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核查工程有关档案文件，做好过程记录，留存必要的过程影像资料，重点保留好关键证据影像材料。

（四）末次会议

末次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会上专家组成员向参评企业反馈质量管理评价情况，包括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提升建议等；参评企业与会人员就质量管理评价情况与专家组成员进行互动、交流和释疑。

七、质量管理评价结果及应用

（一）企业质量管理评价得分建立在抽样的基础上，客观反映企业及其承建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现状。

（二）各专家组在质量管理评价活动结束后，由组长向省质安协会提交质量管理评价报告及评分情况。

（三）省质安协会根据质量管理评价评分高低对参评企业进行排名，并公布结果。

（四）质量管理评价结果作为我省工程质量管理评先、评优、评奖等重要参考依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评上榜企业的工程项目参加省优、市优评选，优先推荐参评上榜企业及其相关人员参与评先推优工作。

（五）参评上榜企业可优先承办省、市级质量安全现场观摩会等活动。

（六）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可对参评上榜企业进行差异化监管，适当减少、减免对参评上榜企业及其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检查。

八、附则

（一）省质安协会工作人员、质量管理评价专家应遵循廉洁自律要求。参评企业不得向省质安协会工作人员、质量管理评价专家以及相关利害关系人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如有违者，一经查实，取消该企业参与年度质量管理评价资格。

（二）质量管理评价接待工作要从简，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组织与质量管理评价工作无关的活动。

（三）企业若在质量管理评价年度内发生重大质量投诉或重大质量事件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该企业参评资格。

（四）在质量管理评价过程中，企业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发现企业故意提供虚假资料，则取消该企业参评资格，且2年内不得申请参与质量管理评价工作。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暂定3年。

（六）本办法由省质安协会负责解释。